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應試名單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

01 吳○微　　02 吳○宇　　03 吳○勳

二、筆試日期：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請於上午 8 點 45 分前就坐。

三、筆試地點：本院 6 樓簡報室(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請由河東路大門進入本院)。

四、應試科目及時間：

應試科目	時間
預備	08:45-09:00
刑法(含特別法)、刑事訴訟法	09:00-11:00

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適當名額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地點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以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五、注意事項：

(一) 本項考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試當日請依應試編號入座，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富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證執照證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二) 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應試人員至遲應於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

(三) 考試時，應試人員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參考資料及背包應置於試場後方及兩側或試場外，不得放置抽屜。

(四) 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監試人員所按鈴聲為準；考試開始時，應試人員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作答。

（五）應試人員請自行檢查試卷封面座位號碼、姓名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註記，彌封處不得損毀。

（六）考試時，應試人員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試人員應試之行為；考試進行中，應試人員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七）附發簡明小六法，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自行蒐集知悉。應試人員員不得於所附發之簡明小六法封面或內頁書寫或註記任何文字或符號，終場前繳交試卷或終場收卷時，均應將簡明小六法置於桌面，不得攜離試場。

（八）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試人員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試人員試卷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考試時，應試人員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

（十）違反上開規定並經監試人員登錄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六、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七、如有疑問，請洽本院人事室吳小姐(電話 07-2161418 分機 2709)。